

主編：周光燾

中華民國史史料四編

廣陵書社

主編：周光培

中華民國史史料四編

第四冊

廣陵書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华民国史史料四编. 4, 临时政府公报 / 周光培主编; 南京大总统府印铸局编撰. — 扬州: 广陵书社, 2010. 4

ISBN 978-7-80694-572-8

I. ①中… II. ①周… ②南… III. ①中国—现代史—史料—民国②南京临时政府—公报—汇编 IV. ①K258.0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63684号

臨時政府公報

第二輯

臨時政府
公報

中華民國元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日

第二十二號

臨時政府公報第 一 一 號

本報價格

目次

著者

大總統府秘書副總統府秘書長會議院公 仍為臨時副總統府

內務部 參議院正式公文

令示

大總統令財政部准安徽都督呈請分省

內務部通飭各省巡按使前清湘 軍軍忠各祠改建為大

漢忠烈祠

內務部准南京農務總局自治公所教育商務總會等呈

教育部准江蘇蘇州府城隍區長仰 等呈請併公

產辦學由

教育部准小省軍政府政事司呈 請再所宜請白話字

紀事

大總統祭廟中化義忠烈王文

內務部警務局局長呈報辦理警務學 校非營用官記字

內務部警務局局長呈報警務學 校

內務部警務學校附設教練所章程

雜報

臨時政府公報白告白三則

附錄

▲每月報費 本埠 五角 外埠 七角 郵費在內

▲每册徵費銅元三枚

▲購閱全年 本埠五圓 外埠七圓 郵費在內

▲各官署具函文請領五折徵費 郵費不折

公報暫訂門類 無則 則

一 法制 法律 官制及辦事規則 各局所章程 其他各項訂定章程

令示

三 令示 教令 部令 各部指令訓令 各官署告

四 紀事 南京府令 巡警廳令 職員任免遷轉 中央雜紀 各地紀

五 抄譯外報

六 雜報 海陸軍行動統計報告 外交報告 各官署廣告

咨

孫大總統咨黎副總統轉達參議院公舉仍為臨時副總統文

茲據參議院咨開本院接黎副總統電稱中央政府已准備重新組織總統及大元帥之職應先辭退云云本院定開會公決謹從黎君之意於二十一日開臨時副總統選舉會全體一致公舉黎元洪君為臨時副總統應具正式公文恭請受任茲特具公文一份敬請大總統轉達等因准此相應備文轉咨並特派本府空軍黃大偉敬賈領項公文函赴尊處即希貴副總統查照接受為荷此咨

令示

大總統令財政部准安徽都督呈請撥還分銷由

據安徽都督孫毓筠呈請皖省需費甚多請將財政部下所承辦之鹽鹽一項還還二十萬包交皖省分銷所得之款解財政部支配等因前來查該督呈稱各節係屬維持鹽食起見應准如所請即由該部照數撥給其分銷所得之款將來仍由該部驗收為此令行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陸軍部通告各省迅將前清湘楚淮軍昭忠各祠改建爲大漢忠烈祠

文

爲通告事照得民國統一共和告成中外人心同深歡忭此實吾全國殉難諸烈士及戰死將士鐵血之功也邇年以來倭傑之士驟發雲起東南厥始倡義鄒容風之謀之駢首史堅如楊卓林吳樾之捐軀徐錫麟注彈丸於滿酋之腹熊成基舉烽燧於大江之濱以及萍鄉之役欽廉之役鎮南關之役黃花岡之役最近武昌發難之役金陵光復之役北京暗殺之役吳祿貞被刺於獲鹿溫生才飛矢於羊城彭家珍收功於丸彈皆不惜犧牲性命拋棄骨肉或抗節虜廷從容就義或播羅黨禍慷慨捐生其間赴湯蹈火免胄衝鋒功未成而身先死名湮沒而不彰如諸烈士者何可勝道雖殉難之先後遲速不同而其愛民愛國之苦衷耿耿不滅於天壤則一也亟應立祠崇祀薦以血食而卹幽魂合亟通告各軍政學報各界迅將前清湘楚淮軍昭忠各祠改建爲大漢忠烈祠詳細訪查各處盡忠大漢死事諸君子入祀其中由本部特委專員前往致奠以後卽由執政春秋致祭並於每歲民國紀念日恭行祀典以爲定例一以慰烈士在天之靈一以儆漢奸死後之

魂於以激勵志發揚武氣此成民國無疆之盛業達於四裔豈不懿歟須至通告者

內務部批南京農務總會自治公所教育會商務總會等呈

呈摺均悉查此次南京府制之組織實由臨時事實發生故所呈各條大都根據事實未能盡合法理但地方議會早日成立地方人民即早日增進幸福故本部即就所呈各條畧加訂正以利推行際此民國新立各該團體力圖進行急為地方謀樂利本部實有厚望焉訂正各條另錄存案者即遵照此批

教育部批示江蘇淮安府鹽城縣區長邵凌霄等請撥公產辦學呈

據呈已悉該區區長等呈請撥給公產開辦學校鹽城地方公產究可撥給與否本部無從懸斷應飭請本區民政長辦理至欲由本部札委邵錦江為校長並札飭鹽城民政長切實保護各節殊嫌越分著不准行此批

教育部批示贛省軍政府政事司呈送宣導所宜講白話呈

據呈已悉民國建設之初改良教育實為重要之問題而臨時宜講使一般人民得有普通知識尤為目前之急務本部前已通電各省實行宜講在案茲據轉呈贛省直轄所請

法並宣講白話五冊用意闡詳措詞淺顯於開通民智極爲有益仰即專飭宣導所長賈治貴設法推廣力求進步本部有厚望焉此批



紀事



大總統祭蜀中死義諸烈士文

維民國紀元之三月二十有二日蜀都人士以民國新成大功底定乃爲其鄉先烈士開追悼大會於新京以慰忠魂文旣獲與斯盛禮以無窮故祭於諸烈士之靈曰嗚呼昔在唐清恣淫肆虐天厭其德豪俊奮發共謀傾圮以清禹域惟蜀有材奇瑰磊落自鄒迄彭一仆百作宜力民國厥功允多岷江泱泱蜀山峨峨奔放磅礴導江幹巖俊哲挺生厥爲世率虜昨旣斬國徽礎建四億兆衆同茲歆羨魂兮歸來曠日九原嗚呼哀哉尙饗

內務部警務局局長呈報辦理警務學校並啓用鈴記呈

爲呈報事本月五日奉總長令開本部旣已成立改良警務刻不容緩而警務學校爲養成警務人材之地尤應迅速舉辦仰貴局長兼任警務學校校長所有權限職務概照警務學校章程辦理仰卽赴校任事此令等因並頒發委任狀一紙章程一本本質鈴記一

賴潤宇敬謹祇領即日啓用爲此呈報鈞案仰祈察核施行須至呈者

內務部警務局局長招考教練所學警示

照得保民衛國警務在所必需選賢任能學校富負其責南京爲首善之區所有各區巡警理應切實改良爰奉部長令開速辦警務學校先招教練所學警二百四十人以兩個月爲期分科教授爲急則治標之計此示仰人民一體知悉望照下開入學資格由本月十三日起至二十三日止攜帶照片來校報名取閱章程准於二十六日考試毋得觀望自誤切切特示

內務部警務學校附設教練所章程

- 第一條 巡警教練所附設於警務學校以教養長警爲目的
- 第二條 本教練所額定二百四十名肄業者稱爲學警
- 第三條 學警在所修業二月實地練習二月期滿由本校發給證書
- 第四條 學警在校之學費膳費一律免收
- 第五條 學警一律住校均穿制服

第六條 學警所穿之制服由本校給發修了或退學時均須繳還

第七條 學警應習科目如左

一 刑法大意

二 連警律

三 地方自治大意

四 警察要旨

五 行政警察大意

六 司法警察大意

七 刑事訴訟法大意

八 臨區各項現行章程

九 算學

十 南京地理

十一 公牘

十二 精神講話

十三 禮式

十四 操法

十五 柔術

十六 劍術

第八條 本校練習所授業時間一星期以四十八小時爲限起止時間由校長隨時規定

第九條 學警入所須具左列之資格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身長在五尺二寸以上

三 胸圍有身長四分之二以上

四 身重在七十五磅以上

五 肺量在二千五百立方英寸以上

六 目力於相距一百碼之外能辨七分之楷字者

七 文理通順

八 品貌端正

九 言語清楚

第十條 凡學警經入學考試錄取者須由各學警出具志願書並覓取保證書其格式

由校長酌

第十一條 學警如有變故或遷移等事須另覓妥人作保

第十二條 學警有犯下開各項者得由校長審定分別飭令退學

品行不端

廢學業

三 故違本校章程及命令

四 身懷痼疾難勝學課

第十三條 學警入校受課後應行考試計分 種如左

臨時考試不論何時得由校長或教務長會同各科教習隨時舉行

二 修了考試由校長教務長會同各科教習逐項考試

第十四條 凡考試不及格者令其就落第科目自行補習於一月內請求補試但所得分數以八折計算

第十五條 考試分數以百分爲滿格平均不及六十分分算一科不及四十分者皆爲不及格

第十六條 品行分數每月作五十分凡記過者應扣除品行分數每一小過扣十分每大過扣三十分

第十七條 勤學分數每月作五十分凡給假者除喪假在限期內病假由校醫證明不計外事假每次扣一分因而延曠堂課及自修時間者每一小時另扣二分操法柔術劍術者每一小時另扣三分

第十八條 品行勤學分數與學科分數計算之法如學科十門加入品行勤學爲十二門分數相加再以十二除之卽爲所得分數

第十九條 凡學業修了考試所定分數平均滿六十分者爲中等滿七十分者爲優等

滿八十分者為最優等

第十條 凡學費修了考試及格者由本校呈報內務部派往中央運醫總充當各區

巡警首先兩月作為實地練習其成績最優者得派充巡長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有應行修改之處隨時酌訂



臨時政府公報局告白

各省官廳所有暫行條件命令及職員之任免遷轉等項均希隨時抄送本局其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公共事業如道路衛生醫院學校救貧等項之經過及其成績亦可隨時抄送本局登載公報藉觀地方之情況而彰民治之精神

臨時政府公報局告白

各處有願為公報販賣所者可將領報份數及販賣區域本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所及販賣章程送本局核定並須酌交保證金其保證之金額由局長定之

臨時政府公報局告白三

嗣後各處定閱本報者須將報費逕寄總統府內臨時政府公報局由本局製取收條即飭發行所酌留空函定報概不答覆